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書函

100011
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地址：24267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
巷7號四樓之11

承辦人：高維龍

電話：0937409600

Email：

elifemall.labor.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全工字第1110121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復 鈞部有關110年勞裁字第01號裁決決定書主文第4項規定履行作為義務一案，提供相關意見如說明，敬請查察！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鈞部111年1月14日勞動關4字第111013507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110年勞裁字第01號裁決決定書主文第4項為：「相對人應自本裁決決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回復申請人高維龍之主管職務及給付主管加給，並將事證送交勞動部存查。」，先與敘明。
- 三、次查，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回復本會理事長高維龍主管職務之事證（110全人字第019號-人事公告、110年10月薪資單），如附件。
- 四、基上，應可認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未依期限履行旨揭作為義務，無誤！

正本：勞動部

副本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理事長

高維龍